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苏诚先生、周宇宾女士、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志毅先生、柴晓岩先生、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苏诚先生、周宇宾女士、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志毅先生、柴晓岩先生、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江先生：1950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湖州金属型材厂厂长、上海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32,4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郑周先生：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公司外销员、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浙江久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乾诚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久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郑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6,445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且在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李郑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长城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下属挤压分厂厂长助理、技术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工装部长、挤压分厂厂长，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总经理、湖州乾诚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立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6,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苏诚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挤压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厂长，协和钢管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立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苏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8,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宇宾女士：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女儿，且在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周宇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沈筱刚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在读。历任本公司技术商务部科员、特殊材料部科员、副经理、经理、销售部总经理、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志毅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高等工程师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柴晓岩先生：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站焊接与检修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监事，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产业园推进工作小组组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新闻发言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柴晓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苏新建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法学教授。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杨萱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浙江财经大学教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员、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柴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和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3.00、4.00和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28（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进行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有效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8:30至11:30，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电子邮箱：jlgf@jiul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邮编：313028

5、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苏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宇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柴晓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苏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即在2026年9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22日0:00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二：

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9-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8-22至2026-09-2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9-23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20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065,619.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6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6年9月2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9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